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实质回复,因《问询函》及回复内容复杂,核实、公示周期较长(《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的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涨停,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中期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行政处罚及市场人士表示告知书)(处罚决定书)(2024年14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2024年12号)(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告编号:临2024-018)。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4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56.6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530,19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9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36.5万元。

●公司因中介机构选聘事项(除普通公告外)(以下简称“《中介事务》”)对公司出具了《告知书》(处罚决定书)(2024年14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介机构选聘事项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之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之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至(六)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整改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担保事项,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有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公司因自查自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实际人数,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彭庆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能否在整理权属过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前期向鹏博士深圳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借款6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担保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特准通知)(以下简称“《解除担保》”)。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特准通知)(以下简称“《解除担保》”)原告不就此项担保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宇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公

司南京思新为公项目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于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南京思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实缴出资到账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科思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投项目。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公项目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议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润发65号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因持有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由公司董事傅元惠女士代为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列席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培桓先生因持有公务无法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持有公务无法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傅元惠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9,520.05	69,520.05
2	电子芯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48,000.00
3	合计	108,520.05	117,520.05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公项目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为便于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南京思新实缴出资。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该实缴事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4月25日
电子芯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4月25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于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南京思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实缴出资到账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科思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投项目。

六、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公项目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于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南京思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实缴出资到账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科思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投项目。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公项目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议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24年7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36,310,79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6月17日为授予日,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6,310,792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授予日:2024年6月17日
- 授予数量:336,310,792股
- 授予人数:42人
- 授予价格:7.31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比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傅元惠	董事长	33,331,792	9.9100%	0.71%
合计		336,310,792	100.00%	0.71%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数量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总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售期股票将继续锁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售期股票将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享有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回购解除限售期同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缴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4]000011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336,310,792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人民币74,911,212.17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无需支付现金。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36,310,792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后/变动前
总股本	4,742,000,000	3,363,200,000	0.7092
无限售流通股	4,742,000,000	-3,363,200,000	0.7092
限售股	0	3,363,200,000	0.709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11,212.17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为15.5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36,310,792	5,202,805.60	508,431	1,122,723	536,650

说明: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的税率有关;3. 上表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为15.5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36,310,792	5,202,805.60	508,431	1,122,723	536,650

说明: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的税率有关;3. 上表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为15.5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36,310,792	5,202,805.60	508,431	1,122,723	536,650

说明: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的税率有关;3. 上表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为15.5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36,310,792	5,202,805.60	508,431	1,122,723	536,650

说明: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的税率有关;3. 上表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为15.5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36,310,792	5,202,805.60	508,431	1,122,723	536,650

说明: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的税率有关;3. 上表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担保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特准通知)(以下简称“《解除担保》”)。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特准通知)(以下简称“《解除担保》”)原告不就此项担保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9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190,569.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530,194.5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9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36.5万元。

3.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9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190,569.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530,194.5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9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36.5万元。

4.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担保事项,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有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5.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担保事项,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有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9.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彭庆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能否在整理权属过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公司前期向鹏博士深圳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借款6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担保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特准通知)(以下简称“《解除担保》”)。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特准通知)(以下简称“《解除担保》”)原告不就此项担保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入